



第七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  
可持续发展

古巴：\* 决议草案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4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8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9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24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8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9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9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57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sup>1</sup>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的原则 7，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sup> 特别是规定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原则 16，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sup>3</sup> 第 17 章，

重申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4</sup>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5</sup> 其中强调了必须改善备灾和各国在应灾、恢复和重建方面的协调，以及在强化国际合作模式的支持下，开展灾后复原和重建，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承认在实施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注意解决尤其是受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特有和新出现的城市发展挑战，

欢迎其 2022 年 7 月 21 日第 76/296 号决议中由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其中强调目标 14 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关联和潜在协同作用，以及必须制止和扭转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健康状况下降的趋势，保护和恢复海洋复原力和生态完整性，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69/212、70/194、71/218、72/209、73/224、74/208、75/209、76/199 和 77/157 号决议对此已强调指出，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大会第 77/157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知悉秘书长的结论是，这次溢油事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又知悉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中关于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的结论，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sup>4</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5</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6</sup> A/78/280。

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知悉** 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代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对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
2. 连续第十八年**重申** 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认为** 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严重影响该国的民生和经济；
4. **确认** 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表明研究显示 2014 年黎巴嫩所受损害的价值达 8.564 亿美元，请秘书长敦促参与初步评估有关环境损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7</sup> 所述世界银行的初步工作等为基础再进行一次研究，以期计量和量化邻国遭受的环境损害；
5. 为此**再次请** 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对黎巴嫩政府蒙受的上述损失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鉴于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6. **再次赞赏** 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 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代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为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协助它们对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开展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
8. **注意到**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就此事项加紧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黎巴嫩海岸的恢复和复原活动，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9. **确认** 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7</sup> A/62/343。